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

##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楊校長泮池

記錄：王麗婷

出席人員：楊校長泮池、李副校長書行、莊教務長榮輝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陳學務長聰富、王總務長根樹、李研發長芳仁(楊淑蓉代)、陳院長弱水、劉院長緒宗、蘇院長國賢、張院長上淳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郭院長瑞祥、陳院長為堅(黃耀輝代)、陳院長銘憲(李百祺代)、詹院長森林(王文宇代)、廖主任咸興(吳慧芬代)、苑舉正教授、張顏暉教授、邱榮舉教授、李財坤教授、王大銘教授、張聖琳教授、劉振軒教授、楊恩誠教授、蔡益坤教授、歐陽明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胡哲明副教授、吳義華秘書、陳宣竹同學

列席人員：陳專門委員麗如、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、吳慈葳小姐、吳鑫餘先生、徐副總務長炳義、保管組陳股長基發、醫學院林秘書俊發、林主任克忠、李股長淑雯

請假人員：陳副校長良基、張副校長慶瑞、郭院長明良、林瑋嬪教授、何弘能教授、陳志傑教授、王介鼎助理研究員

應到委員：38 位      實到委員：31 位      請假委員：7 位

#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4 年 9 月 16 日—104 年 10 月 8 日)

本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4 年 10 月 8 日，共召開 1 次會議，討論案 1 件，討論案通過案件 1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#### (一) 討論案

##### 1. 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（醫學院）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後續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(二) 通過案件簡介

##### 1. 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（醫學院）

由於醫學院區空間嚴重不足，為醫學教育研究及發展需要，規劃紹興南街校地作為醫學院發展用地，經 85 年 3 月 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都市計畫用地。「紹興南街校地都市計畫變更案」於 92 年 4 月 16 日經 91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結論：「原則通過，待未來有明確開發計畫後再送本委員會討論其校園發展規劃。」

惟自 86 年起本校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，市政府對於變更計畫之公設回饋、建築容積、日式宿舍、樹木保護、佔用戶處理等議題仍有疑義，歷經多次公文往返修改計畫書仍延宕未果。又於 99 年教育部要求本校處理校地上的佔用戶，本校與佔用戶進行訴訟程序，而引起社會輿論與關注。

本校於 104 年初與臺北市政府討論都市更新合作計畫，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與市政府簽署「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案」合作意向書，推動「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，為全臺首創由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推動之創新開發合作模式。為推動「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，本校、市府及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共同簽訂公辦都市更新行政契約，由本校提供土地、市府同意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進行開發，透過招商，由投資者提供資金興建並取得地上權。經本校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原則通過上述行政契約內容。於 104 年 8 月 4 日第 2869 次行政會議新增附帶決議：「(一)有關委託作業應注意符合採購法規定。(二)技服費用在財務可行下，應列入開發權利金，由投資廠商負擔。」

依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研擬都市計畫書草案內容，本計畫將藉由公辦都更的方式整體規劃開發，配合本校所需相關建設及整體發展需求，從都市整體發展角度，以公有土地協同私有土地參與，建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聚落，優先協助弱勢整建住宅，增加公共住宅存量，改善環境品質，提升土地使用效益，增進公共利益，共創都市美好環境。

本案計畫範圍內 29 筆土地面積合計 13,577 m<sup>2</sup>，屬本校經管土地 19 筆面積合計 12,531 m<sup>2</sup>，佔比例為 92.3%。計畫區內空間規劃為臺大醫學院教學研究區、臺大生活實驗室、產學合作區、臺北市公共住宅區、權利變換區。規劃產學合作區域，與相關產業合作引進投資資金，挹注本案開發成本，達成財源自償，減輕本校財務負擔。

本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決議：「本案原則通過，後續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」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提)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以來醫學院區空間嚴重不足，為醫學教育研究及發展需要，規劃紹

興南街校地作為醫學院發展用地，並經 85 年 3 月 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在案。惟自 86 年起向台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，市府對於變更計畫之公設回饋、建築容積、日式宿舍、樹木保護、佔用戶處理等議題仍有疑義，歷經多次公文往返修改計畫書仍延宕未果。99 年本校依行政院要求處理校地上的佔用戶，並進行相關法律程序，引起社會輿論與關注。

- 二、為有效開發本案基地，本校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署「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案」合作意向書，復經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本校、市府及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共同簽訂公辦都市更新行政契約，積極推動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。
- 三、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範圍內計有 29 筆土地，面積 13,577 m<sup>2</sup>，屬本校經管土地 19 筆，面積 12,531 m<sup>2</sup>，占比例為 92.3%。再生計畫由本校提供土地、市府指定都更中心擔任實施者進行開發，透過招商方式，由投資者提供資金興建並設定部分土地地上權用以挹注成本開發，達成財源自償，減輕本校財務負擔。
- 四、為推動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，研擬本基地範圍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，並提送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。
- 五、檢附上述都市計畫變更案資料(都市計畫書)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專案報告。
- 二、請法律系教師協助推動本案之高教創新實驗計畫。

執行情形：「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，已提 104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專案報告。未來在推動高教創新實驗計畫時，請法律系教師予以協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